

澳大利亚闽南同乡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全称：中文定名“澳大利亚闽南同乡会”（或称澳洲闽南同乡会）。英文译名“AUSTRALIAN MINNAN (Southern Fujian) ASSOCIATION INCORPORATED (英文缩写 AMA)

第二条： 澳大利亚闽南同乡会是联系生活或侨居在澳洲各地的广大闽南籍（或会说闽南方言）乡亲的群众性社会团体，属非政治性、非盈利性的组织。具有法人资格。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在澳大利亚各地的闽南籍乡亲，加强联络，互助互爱，积极开展各项联谊活动，增进澳、中两地各级政府机构以及各地民间团体的交往，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谋求会员福利，维护乡亲权益，在融入澳大利亚主流社会的同时，秉承、传播和弘扬中华文化(包括闽南文化)。

第四条：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1. 促进澳、中两地交流，与世界各地乡亲加强联系
2. 不定期开展本地乡亲各种活动，不断增进情谊
3. 及时反馈乡亲对祖籍地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4. 谋求会员福利，鼓励乡亲前往桑梓投资经商
5. 建立闽南同乡服务中心，帮助会员安居乐业
6. 创建网站，编辑出版会刊，交流各种知识和信息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澳洲生活和侨居的闽南籍或能说闽南方言的乡亲，愿意参加本会活动，承认本会章程，均可申请成为会员。

同乡会原则上吸取团体会员。凡乡亲较为集中的地区可建立分会，做团体会员，报同乡会备案认可。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1. 优先参加同乡会或所在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2. 对家乡和同乡会及分会的工作和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3. 有权享受同乡会提供的各项福利
4. 推举权与被推举权
5. 有权参与理、监事会的工作会议，并有提案或经会议主持者同意有限量的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遵守澳洲的法律法规
2. 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服务及爱国爱乡活动
3. 关心支持同乡会的建设和发展
4. 主动维护同乡会声誉，按时交纳会费

第三章 组织

第八条 本会组织形式为会长—理事制。理事会为同乡会日常工作机构和决策机构。同乡会设会长 1 名，理事长 1 名，副会长及副理事长各若干名，同时设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设立若干常设工作部门，并设监事会以督促本会的工作。

第九条 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和所有理事均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二年。可以连任，便不可超过二届。

第十条 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及所有理事的罢免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理事同意，报监事会并经三分之二监事同意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 同乡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聘请德高望重的社会贤达、商家名流等担任名誉会长和顾问。人选由会长或理事长提名，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会长的主要职责：

1. 领导同乡会的全面工作
2. 召集并主持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议
3. 提名副会长人选
4. 提名并任免正副秘书长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1. 配合会长处理同乡会的日常事务或主持工作会议
2. 制定同乡会的主要方针政策、任务及目标
3. 提名副理事长人选和各部门正副主任人选
4. 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对外代表同乡会，并负责筹备会员大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由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秘书长和中英文秘书以及各部门正副主任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两年

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1. 听取并审议同乡会的工作报告、人事任免、财务预算及其他提案
2. 讨论研究同乡会的重大工作或重大活动计划
3. 任免同乡会财产的信托人，授权买卖管理等
4. 交流各地同乡会情况
- 5.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由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监事会监事长等组成。

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1. 对本会重大问题和工作计划进行决策
2. 具体领导同乡会的全盘工作和日常事务
3. 审议通过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

4. 指导监督各附属机构及分会组织工作
5. 讨论修改章程和其他决议案

第十四条 秘书处是同乡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主持下开展工作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1. 组织实施常务理事会的决定和本会工作计划，履行本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2. 同各地同乡会、乡亲保持密切联系
3. 热忱接待海内外同乡亲友来访，及时处理乡亲的来往信件
4. 搜集有关同乡的资料信息，建立同乡数据库
5. 编辑出版发行同乡会会刊（不定期）
6. 受理海内外乡亲和热心商家捐赠等有关事宜
7. 组织开展各种具体的联谊活动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为同乡会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和监事各若干名。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1. 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负责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2. 监事可参加理事会任何会议，有咨询权和发言权，但无提案权与表决权
3. 监督常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第十六条 本会实行统一法人制原则。除特殊情况，个别附属机构或实体设独立法人需经常务理事会讨论批准外，其他均采用授权模拟法人制。

第四章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为同乡会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包括年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于每年六至七月举行，经理事会决定亦可提前或延后一个月。

第二十条 经三分之二理事同意或有超过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的会员提出书面要求，理事会可召集特别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前半个月通知会员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可包括下列议程：

1.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之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理事会之年度财政报告
3. 修改同乡会章程
4. 选举同乡会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监事长
5. 审议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监事长之罢免案
6. 审议各类提案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超过会员人数之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未达法定人数为流会，理事会则须于半月内以书面通知之形式再次召集会员大会，与会的实际人数即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由同乡会会长主持，如会长不能履职或三分之二理事认为不适履职时，理事会指定理事长、副会长或副理事长主持。

第五章 分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各地同乡会分会按省市划分，属自愿原则组成的群众性联谊机构，澳洲各地间同乡分会定名为“澳洲闽南同乡会 XX（省市）分会。”属半独立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同乡会根据会员的兴趣和爱好组建各种棋艺社、运动队等。其组织办法和人员组成由常务理事会拟定，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经费来源：

1. 活动经费主要由理事及会员个人捐助和有关机构或个人赞助
2. 有关业务活动收入
3. 会费

第二十八条 同乡会的财务法规和财物管理按澳大利亚法律规定由理事会另行制定实施。经费开支严格贯彻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安排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组织各项活动，既讲究社会效益，又要讲经济效益，严格财务管理，年终公布账目，实施经济民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同乡会按澳大利亚社团法进行注册，并办理必要的保险。

第三十一条 同乡会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正副监事长及理监事均为不受薪义工。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同乡会必须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或附议，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方得终止活动；

第三十四条 目前同乡会的注册会址为 Shop 1, 35 Belmore Street, Burwood NSW 2134。